

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24 号）。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1740 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

权所发新股），发行价格 20.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8,000,000.00 元（不含超额配售权行使部分所募资金），截至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27,610,377.35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20,389,622.65 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1]第 020030 号）。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规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根据业务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情况

根据《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拟决定调整大数据存储与智能处理产品开发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足完成的部分，公司将以自筹资金解决。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大数据存储与智能处理产品	大数据存储与智能处理产品	207,924,400.00	207,924,400.00	131,708,522.65

开发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开发项目			
	大数据存储与智能处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3,236,000.00	63,236,000.00	53,000,000.00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35,681,100.00	35,681,100.00	35,681,10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406,841,500.00	406,841,500.00	320,389,622.65

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相关批准程序及审核意见

2021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五、专项意见说明

1. 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本

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 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相关审批程序合规有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

3.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0月29日